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文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1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函、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解釋令(1070018706_Attach01.PDF、107001870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暨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06



1070001772

有附件